

轻症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35 种

A 组轻症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1 种

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
早期肾衰竭
轻症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单侧肺脏切除
肝脏整叶切除
中度溃疡性结肠炎
中度严重克隆症
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
胆道系统重建手术
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
单肢缺失

B 组轻症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0 种

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
主动脉介入手术
心脏瓣膜介入手术
较小面积III度烧伤
因意外伤害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
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轻症再生障碍性贫血
因肾上腺腺瘤所致的肾上腺切除术
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
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

C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4 种

脑垂体瘤、脑囊肿、脑动脉瘤和脑海绵状血管瘤
视力严重受损
轻微脑中
听力严重受损
脑外伤开颅手术
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
深度昏迷 72 小时
中度瘫痪

中度阿尔兹海默病
中度帕金森氏病
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
植入大脑内分流器
轻度颅脑手术
人工耳蜗植入术